





以使接受联邦资金受助者遵守相关规定。纠正措施可能包括改正受到区别之学生的记录、恢复因歧视性校纪处分而被剥夺的任何特定福利、或提供学生因歧视性校纪处分决定而未获得的课业方面的服务。例如，如果受害者因歧视性校纪处分而被剥夺了学校奖学金或学费减免福利的，则应恢复该学生奖学金，且任何因学费减免终止而收取的学费应退还给学生。

民权办公室或学校不应强制使用种族配额或比例配比的方式作为解决停学或其他校纪处分的歧视做法的补救措施。这是不适当的。<sup>10</sup>

**备注：**本教育部确定此问答文件是联邦管理与预算办公室关于机关良好指导实践的《最后公告》栏里的一个重要指导文件(见联邦公报第72卷第3432页(2007年1月25日))。本文件未向其适用法律增加额外要求。如果您对此文件有疑问或有兴趣发表评论，请联络教育部：ocr@ed.gov 或 800-421-3481(听语障人士专线：800-877-8339)。

---

<sup>10</sup> 例如，联邦上诉法院驳回了一项规定，即禁止“学区参考受到校纪处分的少数民族学生比例高于白人学生的数据，除非该学区清除其纪律守则中的所有‘主观’标准”，因为这构成了政府禁止的种族配额 - 即使该学区以前曾被判定犯有种族歧视罪。*People Who Care*, 111 F.3d at 538。